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3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嚴偲予

張莉婷

張盈晴

被告 陳郁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93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1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5,4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減縮如下述聲明所示(見本院卷第60頁反面)。核原告上開所為，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減縮請求金額為49,927元，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

01 序之案件，僅不及變更案號，是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
02 先予敘明。

03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4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
05 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0月21日下午1時54分許，駕駛車牌
08 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計程車），沿國豐街
09 由西向東行駛，行經桃園市八德區國豐街與國際路1段1巷30
10 弄交岔路口時，因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與伊所承保、訴外
11 人劉怡君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
12 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因而
13 支出維修費用125,465元（經等比例計算營業稅，含工資13,
14 424元、烤漆9,480元、零件102,561元），伊已依約賠付並
15 取得保險代位權；又上開維修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為49,9
16 27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7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9,9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8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
20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駕駛
23 執照、當事人登記聯單、事故現場圖、車損暨維修照片、估
24 價單、理算書、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20
25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卷宗核閱無訛，又
26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
27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
28 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為真實。

2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30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31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01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
02 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
03 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
04 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
05 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
06 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
07 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亦有明定。查被告因未
08 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肇生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自
09 應負賠償之責。又原告既已賠付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則代
10 位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損害，自屬
11 有據。

12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3 金額，或免除之。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
14 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299條分
15 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
16 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定。又
17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定保險人之代位權，係權利之法定移
18 轉，財產保險之保險人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後，被保險人
19 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待被保險人另為債權讓與
20 之表示，即在不逾保險金給付範圍內移轉與保險人。是保險
21 人依約賠付後，即在保險給付範圍內取得對第三人之損害賠
22 償請求權，則第三人所得對抗被保險人之事由，亦皆得以之
23 對抗保險人。查被告就系爭事故固有前述過失，然經本院勘
24 驗系爭事故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結果依序為：「（影片畫
25 面111年10月21日下午1時54分）一臺黃色計程車於畫面上方
26 至下方沿馬路行駛，一臺藍色休旅車於畫面下方左側路口處
27 停等，黃色計程車橫越馬路中線行駛，藍色休旅車加速向前
28 與橫越馬路中線之計程車發生碰撞，碰撞位置為計程車右前
29 車頭、休旅車左前車頭。」等情，有勘驗筆錄在卷可查（見
30 本院卷第61頁），足見被告駕駛系爭計程車於馬路直行，於
31 發現劉怡君駕駛之系爭車輛於交岔路口停等時，便往道路中

01 央行駛以避免碰撞，而劉怡君明知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
02 行，卻於被告行駛至路口時加速向前，肇生系爭事故，堪認
03 劉怡君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甚明。本院綜合上情，審
04 酌系爭事故發生當時情況，及被告就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力
05 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等情節，認劉怡君應負擔90%過失責
06 任，始為公允。又原告係代位行使劉怡君對被告之損害賠償
07 請求權，依前揭說明，被告之賠償責任自應依上開比例減免
08 之。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993元（計算式：49,927元×
09 9/10，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屬有據，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1 給付4,9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4
12 日，見本院卷第3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3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
14 回。

1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6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17 行。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9 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21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之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
22 第3項所示。至原告繳納之裁判費逾訴訟費用額1,000元部
23 分，則因原告減縮訴之聲明而不得列入訴訟費用，應由原告
24 自行承受。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2 書記官 黃怡瑄